

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于2017年3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号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天使之泪，证券代码：835612）自2017年3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号），于3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目前尚在审核过程中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